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4714号

吴伟杰、广州鼎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金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4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广州鼎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21425.3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21425.38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18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90%计算）给原告广东金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二、被告吴伟杰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鼎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广东金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2737.15元，财产保全费1129.29元，合计诉讼费3866.44元（此款原告广东金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广东金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负担13.44元，被告广州鼎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吴伟杰负担3853元。原告广东金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多预交的诉讼费3853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州鼎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吴伟杰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3853元。你们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请你们于
案件生效后7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
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